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大田镇典型镇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恩平市大田镇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广东华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发包人： 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广东华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提供恩平市大田镇典型镇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设计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保质、保量、保时完成任务，共同信守合约，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项目要求：

2.1 项目名称：恩平市大田镇典型镇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2 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暂定497万元，建安费暂定为422.45万元。完成对恩平市大田镇圩镇西侧风貌提升工程和恩平市大田镇圩镇“六乱”整治工程的设计服务。

2.3 项目地址：恩平市大田镇

2.4 其他：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在限期内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和概预算资料（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三、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设计内容，按发包人的各项目推进计划日期完成。若遇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适当顺延工期，并不因此追究设计人延误的违约责任。

3.2 本合同的项目服务期自合同双方盖章签订后生效，一年内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文件。

四、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批准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

七、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每宗项目开展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过10%的设计变更量),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相关费用双方商定。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要求。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发包人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协调，则由仲裁机关或根据民法典办理。

十一、特别说明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文件及信息，可以按落款约定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被送达一方拒收、代收、无人接收、退回的，均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含视为送达）对方之前，原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1.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恩平市大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设计人（盖公章）：

广东华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404办公—07

电话：15915843215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